

#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 授课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本科教学，推动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是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授课要求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应教授1门本科课程。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且编入课表的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堂教学，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集中实践。

**第六条** 因承担行政工作其实际岗位不在教学单位的“双肩挑”教授，根据学科背景及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情况分到学院（部），由学院（部）负责安排本科教学任务。教授本人应提前主动与学院（部）加强沟通，认真履行为本科生上课职责。

**第七条** 学院（部）为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确有因公访问、进修学习、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须在开学1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教育教学业绩，是学校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学院（部）要采取措施，鼓励和督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特别是为本科生上基础课、核心课程，每学期末将教授、副教授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情况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学院（部）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其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学院（部）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暂不为本科生授课申请表  
2.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 广西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情况统计表

(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学院 ( 部 ) ( 公章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号	姓名	职称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生所在学院 ( 部 ) 、 班级	学时	学分	授课时间 ( 周数、 星期、节次 ) 、 地点

说明: 本表由各学院 ( 部 ) 教学秘书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填报, 一式 2 份, 1 份报教务处, 1 份学院 ( 部 ) 留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